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杜永祥
電 話：(02)7736-7859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020074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防通識對照表、大專軍訓時數審認表

主旨：有關83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在校修習軍訓(國防通識)課程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相關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業於102年3月13日由本部會銜國防部、內政部訂定發布，本部並於102年3月18日以臺教學(六)字第1020039194號函頒。
- 二、83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在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及相當層級進修學校)修習之國防通識課程(必修4學分)，其中符合軍事訓練相關課目內容計20小時，另包含防衛動員實務20小時(含災害防救、青年服勤動員、實彈射擊等)，共計40小時(對照表如附件1)；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8小時(堂)折算1日，折減其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至多得折減5日。
- 三、83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101學年度在各大專校院(含五專後二年及相當層級進修學校)修習之軍訓課程，內容符合本辦法所定軍事訓練課目時數者，得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

間；每門課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8小時(堂)折算1日，至多得折減2日。請各校就軍訓課程授課內容，依上開規定進行審認，並於102年6月21日前將折減時數審認表(如附件2)報部備查。

四、上開折減作業請依本部102年4月19日臺教學(六)字第1020055566號函頒之折減印記格式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附件 1

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及其相當層級進修學校)國防通識課程符合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軍事訓練課目時數對照表

國防通識必修課程		時數	符合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軍事訓練課目		時數
國家安全概論		12			
臺海戰役		6			
國防通識教育概述		4			
學生安全教育		8			
民防常識		2	災害防救知能與技能		2
徒手基本教練		4	徒手基本教練		4
兵家述評		8			
國防科技概論		10	步槍操作基本技能		1
			射擊預習與實作		1
軍警校院簡介		4			
方位判定與方向維持		4	災害防救知能與技能		8
地圖閱讀		4			
兵役簡介		2			
持槍基本教練		4	持槍基本教練		4
防衛 動員 〈 實 務 〉	災害防救、災防整備、防 衛動員、青年服勤動員及 校園防護團模擬演練	12	防衛 動員 〈 實 務 〉	災害防救、災防整備、防 衛動員、青年服勤動員及 校園防護團模擬演練	12
	步槍實彈射擊	8		步槍實彈射擊	8
總時數		92	總時數		40
說 明	1. 符合「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所定之軍事訓練課目及時數者，得依前開辦法，以每 8 小時(堂)折算 1 日，折減其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至多得折減 5 日。				
	2. 國防通識課程符合「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所定之軍事訓練課目及時數，必修課程計 20 小時、防衛動員實務計 20 小時(含災害防救、青年服勤動員等 12 小時及步槍實彈射擊 8 小時)，共 40 小時。				
	3. 修習國防通識成績合格者，依比例每學期核以 8 小時(含災害防救防衛動員實務 3 小時)，4 學期計 32 小時；如參加步槍實彈射擊，得另列計 8 小時。				

20

○○大學101學年度軍訓課程內容符合軍事訓練課目時數審認表					
課程名稱及時數		必/選修	符合軍事訓練之內容及時數	得折減軍事訓練日數	備考
軍訓(國防科技)	36	必修	軍事素養—軍兵種介紹 軍事素養—武器系統介紹 軍事素養—資訊作戰 愛國教育	16	2
軍訓(一)	36	必修	國防政策與軍事戰略 愛國教育	10	1
軍訓(護理)	18	選修	災害防救知能與技能 戰場急救與自救、中暑防制及心肺復甦術	8	1

說明：

1. 請依「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所定之軍事訓練課目及時數標準規定辦理。
2. 每門課得折減軍事訓練之天數，依每8小時(堂)折算1日，至多得折減2日。
3. 本表請於102年6月15日前報部備查。

承辦人：

軍訓主管：

聯絡電話：

校 長：